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28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商城业绩预告收入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66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现对《二次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事项一、回函显示公司自营黄金业务、自营家电业务存在0.46亿元收入尚待核实，其中自营黄金业务涉及0.25亿元，主要原因为存在个别客户大额、集中、异地、高频次交易的情况；自营家电业务涉及0.21亿元，主要原因为存在委托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等情况。就相关收入，会计师尚未取得销售小票、POS签购单、购销存记录、相关库存保管账等资料，并执行存货盘点、客户访谈、流水核查等程序。此外，回函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由1.57亿元调整为1.26亿元，调整金额为0.31亿元。调整的原因包括，公司结合现有已取得资料，发现铁西百货的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付款所用银行卡开户行集中的特点，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调减额约为0.28亿元。

（1）就自营黄金业务，进一步说明存在异常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由相关方提供资金供客户交易，交易完成后资金又回流相关方等虚构收入的情况。

公司回复：

就题述中顾客购买商品过程中的相关情况，经向门店销售员等工作人员了解，可能有以下因素造成多次大额消费的情形，一是黄金属于贵重商品，以克计价，投资金条一般为10克-200克一条，货值较高。二是投资金条同时具备投资收藏和保值流通的功能，在国际黄金价格总体上涨时有波动的情况下，基于平滑购买成本的目的，部分顾客存在分次购买、消费总金额较高的情况；三是为便于收藏馈赠或流通处置，有些顾客购买该类商品时要求区分商品规格开具购买票据，以便将购买单据与各规格的金条对应保管，故产生结账付款时多笔刷卡支付的现象；四是由于公司门店的投资金条货品充足，价格竞争力强，公司线上线下宣传力度较大，吸引了来自省内外的客户前来购买。

按照黄金零售业务行业特点，顾客出于隐私保护、交易习惯等原因，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未能获得全部顾客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结合公司采购销售流程，公司黄金采购一付款一提货一入库手续齐全，门店销售台账与进货记录能匹配，未发现有客户退回投资黄金的情形；结合公司资金流入流出记录，未发现交易完成后资金从公司异常流出情形；结合公司董监高和实控人承诺，未发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提供资金供客户交易情形。

后续公司将继续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核查公司自营黄金业务情况，如果发现存在由相关方提供资金供客户交易，交易完成后资金又回流相关方等情况，相关收入存在被扣减的风险，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2）结合公司主动调减前三季度相关自营黄金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就剩余待核实收入目前未调减的原因，是否存在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况，并解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业绩预告中主动调减自营黄金业务部分收入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存在支付的银行卡开户行集中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公司主动将该部分业务收入进行了调减。同时，因公司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虽将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但作为待核实业务计划在后续年审过程中配合会计师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

公司将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全面的重新检视和确认，并确保会计处理一致性。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上述业务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3）就自营家电业务，进一步说明委托供应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但不支付相关费用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是否真实。

公司回复：

出于节省往返物流费用和提高效率考虑，公司与辽宁隆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鼎盛驰傲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海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供应商保管采购的商品，并按照公司指示，及时向公司指定的最终消费者配送发货。

在上述委托代管仓储及物流的方式下，供应商不用先将公司订购的商品送至公司，而是将商品暂存于其仓库内部指定区域（委托代管仓），在收到公司发货指令后再免费配送给顾客地址。供应商提供相关商品免费配送服务，其给公司的采购商品报价中，已经考虑仓储及物流因素，公司无需额外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此种方式提高了商品配送效率、降低了商品二次搬运的费用和毁损风险，为双方长期合作创造双赢的局面。

综上，公司委托供应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但不支付相关费用情况符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商务合作约定，相关收入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已按照总额法确认上述自营家电业务收入，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收入列为待核实收入，将配合年审会计师执行进一步核实工作，相关业务是否能够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4）回函显示相关供应商辽宁隆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鼎盛驰傲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海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均系首年开展合作，请说明其主营业务是否包含家电销售，公司参与的具体业务环节等。

公司回复：

经查询供应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均包含家电销售。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已取得了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上述三家供应商的经营项目详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从事业务年限	经营范围	供应品牌品类
辽宁隆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约8年	对外承包工程，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奥克斯空调、帝度洗衣机、海尔冰箱、海尔电视、海尔空调、海尔冷柜、海尔立式冷冻柜、海尔洗衣机、惠而浦冰箱、惠而浦洗衣机、卡萨帝冰箱、卡萨帝电视、卡萨帝空调、卡萨帝洗衣机、荣事达洗衣机、扬子洗衣机
沈阳鼎盛驰傲商贸有限公司	约13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澳柯玛冰箱、澳柯玛冷柜、美菱冰箱
沈阳海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约14年	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空调、制冷设备、通风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空调配件、水暖器材、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通风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制冷设备安装、清洗、维修、保养服务	海尔空调

公司自营家电业务参与的具体业务环节包括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及付款、商品入库管理、销售及收款、安排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

（5）结合前述家电业务开展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一步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业务模式，从责任承担、风险归属、定价权等角度对公司在自营家电业务履行中承担的角色属于主要责任人，理由如下：

（一）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在自营家电业务中，客户通过在公司门店开单销售并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安排物流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按客户取得商品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公司门店自营家电业务中销售商品的质量问题和售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自营家电业务中，供应商需要将货物运送至公司自有仓库或委托代管仓库，公司对货物验收入库后即获得商品的控制权，并对商品的存放及发货进行管理，公司会定期进行盘点核对，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在公司门店将销售商品交付客户的过程中，根据商品的不同存放地点，由公司下发送货指令给自有仓库或委托代管仓库，由公司自有配送车队或委托代管仓库的供应商将商品配送交付客户。在商品交付客户之前，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仍为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销售商品的价格

在自营家电业务中，公司采购的商品在销售时，品牌方提供零售价作为参考，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最终销售价格，并独立承担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自营家电业务中，公司采购合同与销售活动均独立进行，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独立结算。公司首先通过采购行为获得了商品的控制权，然后再向客户销售并交付。

综上，在自营家电业务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在销售环节公司拥有定价权，因此，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执行进一步核实工作，公司在前述家电业务开展中是否被认定为承担主要责任人角色，相关业务收入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6）公司目前尚不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相关证据、资料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目前尚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和证据的原因，一是由于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采购和销售数量多，各种单据和凭证量大，收集整理的工作量较大，全部核实工作完成尚需时间。二是目前待核实黄金业务中，按照黄金零售业务交易习惯，顾客出于隐私保护等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获取全部客户信息和联系方式，因此公司暂未能将全部顾客资料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核实。

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将继续配合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就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进行充分沟通，组织更多人力物力投入到相关单据凭证及数据的归集整理工作中，将进销存系统及财务系统的数据与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实施存货盘点，全面检查资金流水中有无异常及回流情况。公司将组织销售人员继续搜集整理顾客信息，尽可能获取更多顾客的联系方式，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电话回访核实购买行为。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本公告涉及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1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119,663.30万元 - 130,359.97万元	营业收入：108,632.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15% -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0万元 - 2,980.00万元	盈利：715.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3.60% - 3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69.24万元 - 1,149.24万元	盈利：158.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86.55 % - 626.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8元/股 - 0.0525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同比销量增加，且高毛利产品占比增加，提高了公司毛利率。同时，公司持续贯彻各项降本增效措施，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非经常损益分析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约1,830.76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1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年度董事会。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举行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李国忠先生，董事、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罗元东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23256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saas.yundzh.com/#/zxtg/liveRoom/23256

参与方式三：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公司领导致辞、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及发展战略、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11日17: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斐尼克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浙江斐尼克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1.38%，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2024年3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斐尼克斯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3/4
持股数量	26,619,932
持股比例	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以上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3月4日	2024年9月3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71.38%	5.7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000,000股	—	—	—	—	—	71.38%	5.71%	—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9,932股	8.00%	0	19,000,000股	71.38%	5.71%	0	0	0	0
合计	26,619,932股	8.00%	0	19,000,000股	71.38%	5.71%	0	0	0	0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1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锅炉安全环保提升优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4,600万元实施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热电事业部5#、6#锅炉安全环保提升优化项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阎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阎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阎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志勇先生递交的辞呈。陈志勇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陈志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陈志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

阎非先生，55岁，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牵头主持工作，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1月起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4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党委成员。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22,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3,300,000股，占其持股份比例37.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0%。

●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8,936,189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3,3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46,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4日
持股数量	222,768,000
持股比例	3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澳实业	222,768,000	30.49	129,500,000	83,300,000	37.39	11.40	0	0	0	0
沈建华	103,872,587	14.22	0	0	0	0	0	0	0	0
沈嘉枫	2,295,602	0.3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8,936,189	45.02	129,500,000	83,300,000	25.32	11.4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二）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四）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

（五）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6日

（六）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长证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长证转债将于2024年3月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6日为长证转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证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长证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71元/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长证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12日。

五、兑付办法

长证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机构划入长证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3月12日起，长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本次债券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4.0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同时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确认，获悉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本次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目前账户状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	20190023090****0279	基本户	解除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0****7587	保证金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1548****0235	一般户	解除冻结
		820401548****1481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4850408100180****2514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440017901010****1507	一般户	解除冻结
		440143505002****1310	美元户	解除冻结
		440143505002****4780	美元户	解除冻结
		440133505002****1302	香港元	解除冻结
		440017901010****1507	定期户	解除冻结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00012309****3861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6300012309****1062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1893	一般户	解除冻结
		6****6177	一般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帐）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48****0822	一般户	解除冻结
		820800788014****0048	一般户	解除冻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10167****1001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440501797188****0166	一般户	解除冻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3014****2019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043907****5308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6847****549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7559034****0504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8028801****4298	一般户	解除冻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7559034****0808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0838951201003****7996	一般户	解除冻结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230015888****0206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190021190****3045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7081****2767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441307010****5759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441303140****1651	美元户	解除冻结
		441303140****2642	美元户	解除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4850408100180****3737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6938****6171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440017901010****1437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东湖路支行	6288****6211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进贤支行	441311010****1750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2047	一般户	解除冻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260035120****9696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9537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389501880****2593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81157010140****4353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3593	一般户	解除冻结
	东亚银行股份（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3400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820800788019****0040	一般户	解除冻结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	6600000137****0018	一般户	解除冻结并已销户
揭阳市佳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441307010****2291	基本户	解除冻结
深圳金财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1****8737	一般户	解除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银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有利于公司资金运转，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65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因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因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

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000万元至82,500万元，公司预计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转为正值。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情况请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复核阶段。经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目前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及上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2-042）。

本诉讼案件原计划2023年2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6）。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将诉争房产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更好的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复庭审理。为此，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7）。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18）。

后续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湘邮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湘邮置业的全部反诉请求。公司继续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32）。

公司对于判决不服，于2023年10月24日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随后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湘01民终18623号，该案件已于2023年12月21日10:00进行谈话审理，当时未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3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湘01民终18623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四片十九处欣胜园小区地下车库（权证号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361751号，面积2503.01㎡）、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602、603号商品房登记至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地下车库39个车位的使用权转移至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四、驳回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收取123,691元，反诉受理费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3,731元，均由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湘01民终18623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